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时经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

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原则和目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紧急处理；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 证券市场行业分析研究人员；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 其他相关个人与机构。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职能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并负责具体的落实和实施。

**第九条** 除非经过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也不得擅自通过网站、博客、微博等形式发布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一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形式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保守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均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 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接受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 公共关系及媒体合作。建立并维护与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四) 信息沟通及定期报告。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和投资者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五)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六)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面对公司投资者，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和树立公司整体形象的窗口，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 熟悉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品规划、发展战略等情况，对公司有比较全面、深入的了解；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财务、证券、法律、金融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 熟悉境内外证券市场，了解境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市场营销技巧；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六) 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编制年报、中报、季报等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七) 具有良好的保密意识。

##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及方式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媒体采访、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等。

**第十七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九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

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刊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机构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

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七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将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安排等事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若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的，公司应避免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其他公司服务而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能由投资者关系顾问代表公司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 第二节 证券分析师和基金经理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提供尚未正式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司向分析师或基金经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平等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不出资委托证券分析师发表独立的分析报告。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应在刊登时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四十条** 公司不向投资者引用或分发分析师的分析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可以为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的考察和调研提供接待等便利，但不为其工

作提供资助。分析人员和基金经理考察公司原则上应自理有关费用，公司不向分析师赠送高额礼品。

### 第三节 新闻媒体

**第四十二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四十三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公司不接受媒体采访，并不向任何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予以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时，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本制度中与上市公司有关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